

项目编号：()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浙土字()第 号

()土字()第 号

项 目 名 称：绍兴市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填 报 机 关 (章)：绍兴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 负责 人 (签 字)：

填 报 时 间：2011 年 9 月 20 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绍兴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绍兴市 2011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总面积		32.2510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24.8946	
地 类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使用 国有土地	征收 集体土地	使用 集体土地
总 计		32.2510		32.2510	
土地 利用 现状	(一) 农用地	24.8946		24.8946	
	耕 地	24.5266		24.5266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交通用地 (农村道路)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0.0832		0.0832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0.2848		0.2848	
	(二) 存量建设用地	7.3564		7.3564	
	(三) 未利用地				
	涉及标准农田	5.3323		5.3323	
	申 请 地 块 情 况	编号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1		袍江新区两湖 7-1 号地块		5.7554	居住、商业
2		袍江新区两湖 9 号地块		5.3693	居住、商业
3		袍江新区马海路 12-2 号地块		0.8805	工业
4		袍江新区镇海路 3 号地块		1.5278	工业
5		袍江新区马海路 12-1 号地块		7.8938	工业
6		袍江新区启圣路 1-1 号地块		5.5026	商业
7		袍江新区汽车城 19 号地块		1.4826	商业
8		袍江新区 69 号地块		1.6268	工业
9		绍兴市开元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0.2958	工业
10		绍兴市佳成丝绸服装有限公司		1.1333	工业
11		绍兴市盛隆汽车制动器厂(一)		0.5302	工业
12	绍兴市盛隆汽车制动器厂(二)		0.2529	工业	

<p>县级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市级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上报</p> <p>主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11年9月21日</p>
<p>市级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国土资源局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11年9月23日</p>
<p>备注</p>	

填表责任人：祝钟铭

审核责任人：陈梅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农 用 地	24.8946		
其中：耕地（含可调整地类）	24.5266		
涉及：标准农田	5.3323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市 级		
	县 级		
	乡 级	√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下达计划指标/√ 折抵指标额度	农用地：173.0645 公顷	其中耕地：171.7038 公顷
	已使用计划√ /折抵指标	农用地：70.2264 公顷	其中耕地：70.2264 公顷
	本项目使用指标	农用地：24.8946 公顷	其中耕地：24.5266 公顷
	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 请予说明		

注：“农用地转用计划”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并打“√”。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		公顷				由省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		24.8946 公顷			
		其中耕地 公顷						其中耕地 24.5266 公顷			
拟转用区位及面积	图号	乡镇	村(个)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拟转用区位及面积	图号	乡镇	村(个)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						1	斗门镇	5	19.4570	19.3738
	2						2	马山镇	1	5.4376	5.1528
	3						3				
	4						4				
	5						5				
	6						6				
	7						7				
备注	该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已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11]599号批准。										

填表责任人：祝钟铭

审核责任人：陈梅

三、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绍兴市2011年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被占用耕地面积	24.5266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绍兴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嵊州市国土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耕地开垦费32万/公顷				
	缴纳金额	784.8512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部备案号	验收文号	可新增耕地面积	已补充面积	可补充面积	本项目补充面积
嵊州市仙岩镇新岩头村、白岩村等二个村李岩头等土地开发项目	33068320100010	绍市土资发【2010】26号	2.9946	2.6885	0.3061	0.3061
嵊州市仙岩镇张溪村南山岗土地开发项目	33068320100009	绍市土资发【2010】26号	5.6133	0.0000	5.6133	5.6133
嵊州市通源乡松明培村大田湾土地开发项目	33068320100015	绍市土资发【2010】26号	2.4324	0.0000	2.4324	2.4324
嵊州市北漳镇金兰村麦坪岗土地开发项目	33068320100016	绍市土资发【2010】26号	3.2859	0.0000	3.2859	3.2859
嵊州市崇仁镇岩水村梅树塘土地开发项目	33068320100012	绍市土资发【2010】26号	2.4375	2.2079	0.2296	0.2296
嵊州市崇仁镇富三村烧鸟山土地开发项目	33068320100110	绍市土资发【2010】137号	6.1776	6.0952	0.0824	0.0824
嵊州市下王镇青桥村盘湾土地开发项目	33068320090051	绍市土资发【2009】119	3.8170	0.0000	3.8170	3.817
嵊州市金庭镇欢潭村羊角岭土地开发项目	33068320100051	绍市土资发【2010】111号	2.8655	0.0000	2.8655	2.8655
嵊州市崇仁镇富西新村岭脚下土地开发项目	33068320100108	绍市土资发【2010】137号	3.2232	0.0000	3.2232	3.2232
嵊州市甘霖镇田东村盘山坪土地开发项目	33068320100114	绍市土资发【2010】137号	3.2375	0.0000	3.2375	2.6712
合计			36.0845	10.9916	25.0929	24.5266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24.5266	24.5266				
备注						

填表责任人：徐杨

审核责任人：朱君艳

四、土地征收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斗门镇、马山镇		
	行政村	坝里金村、方徐村、新合作村、三江村、新马山村、直乐施村、桑港村、陶家埭村、朱家潭村、高车头村、东豆姜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2.2510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 类	面 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D类区片	耕地	24.5266	54.0619	1325.9538
D类区片	坑塘水面	0.0832	49.5000	4.1184
D类区片	设施农用地	0.2848	49.5000	14.0976
D类区片	建设用地	7.3564	49.5000	364.1419
面积合计		32.2510	征地补偿费合计	1708.3117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791.7000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316.8855
征地总费用	3816.8972	每公顷征地费用	118.349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37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63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437 人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437 人	
	留地安置	(留地面积、涉及村数)	
	其他		
备注	<p>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令 92 号及绍政发[2004]42 号、绍政发[2008]23 号,对征收土地进行补偿安置,劳动力安置方式通过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解决;该批次所涉及 11 个行政村征地前人均耕地为 0.4856 亩—1.7461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为 0.4855 亩—1.7460 亩。</p>		

填表责任人: 祝钟铭

审核责任人: 陈梅

项目编号：()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

浙土字()第 号
()土字()第 号

名 称：绍兴市 2010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十）

填 报 机 关 (章)：绍兴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责任人(签字)：



填 报 时 间：2010 年 12 月 4 日



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呈报书

单位:公顷

申请单位		绍兴市人民政府			
名称		绍兴市 2010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十)			
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或周转指标数量			34.7909		
拟安排建设地块总面积	35.2191	其中挂钩面积	34.7909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	合计	其中		
	地类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35.2191		35.2191	
	(一)农用地	34.7909		34.7909	
	耕地	34.4275		34.4275	
	园地				
	林地				
	草地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坑塘水面、沟渠)				
	其他土地	0.3634		0.3634	
	(设施农用地、田坎)				
	(二)建设用地	0.4282		0.4282	
(三)未利用地					
涉及标准农田	18.3504		18.3504		
地块情况	编号	拟安排建设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1	袍江新区袍渎路 2 号地块	8.6846	居住、商业	
	2	袍江新区马海路 20 号地块	2.0223	工业	
	3	袍江新区越兴路 2-1 号地块	18.1723	工业、仓储	
	4	袍江新区越兴路 2-2 地块	2.7916	工业、仓储	
	5	袍江新区两湖 10 号地块	3.5483	居住、商业	

<p>县级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市级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符合要求，拟同意本实施方案建设用地 35.2191 公顷，其中：挂钩置换用地 34.7909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 35.2191 公顷。 同意上报审批。</p> <p>主管领导（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10年12月6日</p>
<p>市级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上报</p> <p>主管领导（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10年12月6日</p>
<p>备注</p>	

填表责任人： 陈梅

审核责任人： 王志强

三、土地征收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斗门镇、马山镇		
	行政村	坝里金村、袍渎村、坝头丁村、方徐村、小潭村、陆家埭村、宣港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5.2191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 类	面 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D类区片	耕地	34.4275	53.2571	1833.5075
D类区片	设施农用地	0.3634	54.1888	19.6922
D类区片	建设用地	0.4282	49.5000	21.1959
面积合计		35.2191	征地补偿费合计	1874.3956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2628.1000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346.6450
征地总费用	4849.1406	每公顷征地费用	137.685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4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84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641 人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641 人	
	留地安置	(留地面积、涉及村数)	
	其他		
备注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令 92 号及绍政发[2003]26 号、绍政发[2008]23 号,对征收土地进行补偿安置,劳动力安置方式通过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解决;该批次所涉及 7 个行政村征地前人均耕地为 0.7133 亩—0.8844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为 0.7132 亩—0.8843 亩。		

填表责任人: 陈梅

审核责任人: 王志强